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班級	
學號		手機	
專班名稱	☐ 大埔美馬稠後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 大埔美馬稠後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4 ☐ 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一)1+4 ☐ 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二)1+4 ☐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 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4 ☐ 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0+4) ☐ 雲科智能工業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4		
☐ 父歿 ☐ 母歿 ☐ 父母離異			

1、申請資格：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未逾 70 萬元。

2、檢附文件：請提供「家庭應列計人口」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以利教育部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

3、助學金金額：2 萬元。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未逾 70 萬元，其計算方式比照「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如下：

1、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其他特殊條件：上開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收件截止日：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收件地點：學務處生輔組（行政大樓 1 樓）。

※如有疑問，可電洽學務處生輔組沈小姐，分機：2315/電話：(05)552-4085

※校內獎助學金群組 QR code：

